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738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510360_11217387500_1_4510360_112173875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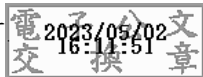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6日
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
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
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6082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
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旨
揭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函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